
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4 日和 2020 年 3 月 20 日的相关公告），在批准的担保额度内，公司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继续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在该行的借款提供担保，主合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12,300 万元，授信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。

《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所担保的主债权：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。
- 2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- 3、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- 4、保证期间：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384,724.62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57.75%，其中，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,000 万元，累计为新泰钢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79,724.62 万元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